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8)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承受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為高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昌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為60,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59,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1.5%。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為26,8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7,600,000港元)。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21,1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22,700,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與攤薄盈利分別約為1.92港仙(二零一五年：基本盈利每股約2.06港仙)及約為1.91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攤薄盈利為2.06港仙)。
-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每股2.0港仙)。

## 末期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比較數據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營業額	4	<b>65,373,146</b>	50,573,5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所得 淨額		<b>621,354</b>	3,066,8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淨額		<b>(5,651,708)</b>	5,820,384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5	<b>(7,161,432)</b>	(1,519,206)
行政開支		<b>(26,056,841)</b>	(30,315,176)
融資成本	7	<b>(334,540)</b>	(29,632)
除稅前溢利	8	<b>26,789,979</b>	27,596,733
所得稅開支	9	<b>(5,650,735)</b>	(4,971,85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u>21,139,244</u></b>	<b><u>22,624,880</u></b>
以下人士應佔之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b>21,090,715</b>	22,675,357
非控股權益		<b>48,529</b>	(50,477)
		<b><u>21,139,244</u></b>	<b><u>22,624,880</u></b>
每股盈利			
– 基本	11	<b><u>1.92港仙</u></b>	<b><u>2.06港仙</u></b>
– 攤薄	11	<b><u>1.91港仙</u></b>	<b><u>2.06港仙</u></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b>501,940</b>	1,784,164
無形資產		<b>22,769,105</b>	25,532,129
其他資產		<b>1,775,986</b>	1,730,797
租金及水電按金		<b>648,945</b>	—
應收貸款	13	<b>40,364</b>	—
遞延稅項資產		<b>661,057</b>	32,271
		<b><u>26,397,397</u></b>	<u>29,079,361</u>
<b>流動資產</b>			
貿易應收款項	12	<b>101,661,189</b>	89,221,974
應收貸款	13	<b>87,522,834</b>	55,725,529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b>1,679,059</b>	6,292,40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b>12,767,413</b>	19,351,707
持有至到期投資		<b>10,000,000</b>	—
可退回稅項		<b>106,232</b>	—
已抵押銀行存款		<b>10,000,000</b>	10,00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信託賬戶		<b>49,163,334</b>	56,797,0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 一般賬戶		<b>1,229,275</b>	32,191,898
		<b><u>274,129,336</u></b>	<u>269,580,527</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款項	14	50,028,413	62,833,34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165,390	1,808,409
銀行借款	15	15,230,411	—
應付所得稅		1,491,661	1,594,552
		<u>68,915,875</u>	<u>66,236,310</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5,213,461</u>	<u>203,344,217</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31,610,858</u>	<u>232,423,578</u>
<b>非流動負債</b>			
延遲稅項負債		48,036	—
		<u>48,036</u>	<u>—</u>
<b>資產淨值</b>		<u>231,562,822</u>	<u>232,423,578</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6	11,000,000	11,000,000
儲備		220,679,424	221,588,70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31,679,424	232,588,709
非控股權益		(116,602)	(165,131)
<b>權益總額</b>		<u>231,562,822</u>	<u>232,423,578</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總計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	38,175,120	223,638,352	(114,654)	223,523,69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2,675,357	22,675,357	(50,477)	22,624,880
確認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8,275,000	-	8,275,000	-	8,275,000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11,000,000	141,963,232	32,500,000	8,275,000	38,850,477	232,588,709	(165,131)	232,423,57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21,090,715	21,090,715	48,529	21,139,244
股息	-	-	-	-	(22,000,000)	(22,000,000)	-	(22,000,00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u>	<u>141,963,232</u>	<u>32,500,000</u>	<u>8,275,000</u>	<u>37,941,192</u>	<u>231,679,424</u>	<u>(116,602)</u>	<u>231,562,822</u>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及其主要營業地點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8號美國萬通大廈11樓1106室變更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16樓16B室。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列值，港元(「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提供證券、期貨及期權經紀及買賣、貸款融資服務、配售及包銷服務、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

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為Zillion Prof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其最終控股方為歐雪明女士(「歐女士」)。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影響所呈報金額及／或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年內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未對本集團於當前及之過往年度及／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提早採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之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之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3</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披露計劃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38號之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41號之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2</sup>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3</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獲准提前應用。

<sup>4</sup> 於待釐定生效日期。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以及終止確認之規定，並於二零一三年作進一步修訂，以載入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加入a)有關金融資產之減值規定；及b)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納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所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本金之利息為業務模式而持有之債項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收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項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權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之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賬確認股息收入。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計量而言，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各類交易提供更大的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的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的非金融項目之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規定。

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完成詳細審閱前，本集團難以切實可行地提供合理估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頒佈，其制定一項單一全面模式供實體用作將來自客戶合約所產生的收益入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益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所確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收益金額，應為能反映該實體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權獲得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當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董事預期，於未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的已呈報金額及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進行詳細審閱前，提供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算並不可行。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的規定於本財政年度開始運作。因此，綜合財務報表資料的呈列及披露方式會有所影響。

## 3. 重大會計政策

###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條例」)所規定的適當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之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並藉此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精簡一致。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之資料，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該等計量基準乃於下文會計政策內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按交換貨物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無論該價格乃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另一種估值技術予以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倘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資產或負債之特徵考慮在內，則本集團會將該等特徵考慮在內。於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中用於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有關基準予以釐定，以下各項除外：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支付款項交易、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具備某些相似點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標準（比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可觀察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程度以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值在整體上之重要性劃分為第一層級、第二層級或第三層級，有關層級描述如下：

- 第一層級之輸入值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使用之同一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層級內之報價以外）；及
- 第三層級之輸入值為有關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包括特殊目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存在以下情況時取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公司之權力；
- 面臨或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所得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
- 擁有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之能力。

倘有關事實或情況表明上文列出之三項控制權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存在變動，則本集團會對其是否控制被投資公司進行重新評估。

附屬公司之綜合於本集團獲得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計入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附屬公司之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倘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之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 4. 營業額

本集團於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於聯交所進行證券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8,261,991	7,760,680
配售及包銷佣金	14,710,587	8,658,621
期貨合約買賣之佣金及經紀費	183,797	51,934
證券顧問服務佣金	600,000	1,000,000
其他服務收入	24,869	29,695
結算及交收費	3,898,352	2,447,805
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783,909	2,518,423
來自下列各項之利息收入		
– 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31,441,127	26,534,871
– 認可財務機構	157,410	186,004
– 其他	2,421,929	340,822
收益權及電影發行權所產生之收入	2,889,175	1,044,692
	<b><u>65,373,146</u></b>	<b><u>50,573,547</u></b>

按主要服務劃分之收入分析請參見附註6。

#### 5.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913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46,032)	–
外匯虧損淨值	(21,230)	(2,526)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虧損	–	(455,90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423,64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00,000	(800,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46,600)	(317,625)
雜項收入	76,077	54,935
	<b><u>(7,161,432)</u></b>	<b><u>(1,519,206)</u></b>

## 6. 分部資料

###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營業額及業績劃分之分析：

	二零一六年					
	證券、 期貨及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34,598,264</u>	<u>14,710,587</u>	<u>10,120,989</u>	<u>600,000</u>	<u>5,343,306</u>	<u>65,373,146</u>
分部業績	<u>21,744,235</u>	<u>13,639,251</u>	<u>8,348,004</u>	<u>358,608</u>	<u>(1,754,290)</u>	42,335,808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7,161,432)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8,049,857)
融資成本						<u>(334,540)</u>
除稅前溢利						26,789,979
所得稅開支						<u>(5,650,735)</u>
年內溢利						<u>21,139,244</u>
	二零一五年					
	證券、 期貨及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入	<u>26,359,444</u>	<u>8,658,621</u>	<u>13,106,941</u>	<u>1,000,000</u>	<u>1,448,541</u>	<u>50,573,547</u>
分部業績	<u>18,712,086</u>	<u>5,984,372</u>	<u>9,892,688</u>	<u>746,229</u>	<u>7,717,521</u>	43,052,896
其他收入、收益及虧損淨額						(1,519,206)
股份付款						(8,275,000)
其他未分配經營開支						(5,632,325)
融資成本						<u>(29,632)</u>
除稅前溢利						27,596,733
所得稅開支						<u>(4,971,853)</u>
年內溢利						<u>22,624,880</u>

上述報告收入指來自外界客戶之營業額。年內並無分部間交易(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六年					
	證券、 期貨及 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58,672,804	-	83,656,718	-	46,406,145	288,735,667
未分配資產						<u>11,791,066</u>
資產總值						<u><u>300,526,733</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51,814,464	-	319,345	-	355,316	52,489,125
未分配負債						<u>16,474,786</u>
負債總額						<u><u>68,963,911</u></u>
	二零一五年					
	證券、 期貨及 期權、 經紀及貿易 港元	配售及包銷 港元	貸款融資 港元	證券顧問服務 港元	投資控股 港元	綜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171,731,197	-	34,001,935	1,000,000	49,088,295	255,821,427
未分配資產						<u>42,838,461</u>
資產總值						<u><u>298,659,888</u></u>
<b>負債</b>						
分部負債	66,202,310	-	34,000	-	-	66,236,310
未分配負債						<u>-</u>
負債總額						<u><u>66,236,310</u></u>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於兩個主要地理區域—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

本集團按經營位置收取外部客戶的營業額及按資產位置劃分的非流動資產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	<b>62,949,966</b>	49,532,169	<b>2,810,726</b>	5,614,211
中國	<b>2,423,180</b>	1,041,378	<b>22,236,305</b>	23,432,879
	<b><u>65,373,146</u></b>	<b><u>50,573,547</u></b>	<b><u>25,047,031</u></b>	<b><u>29,047,090</u></b>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本集團之一名主要客戶佔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入約19%（二零一五年：9%）。於兩個年度並無單一客戶佔本集團營業額之10%或以上。

##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全額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b>312,621</b>	29,632
按要求悉數償還的股東貸款利息	<b>21,919</b>	—
	<b><u>334,540</u></b>	<b><u>29,632</u></b>

## 8. 除稅前溢利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計入)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6,076,118	6,599,278
核數師酬金	530,000	480,0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058,883	796,789
無形資產攤銷	1,616,424	981,946
買賣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收益淨額	(621,354)	(3,066,816)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入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651,708	(5,820,384)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	455,903
應收貸款之減值虧損	6,423,647	–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收回)	(800,000)	800,000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146,600	317,6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1,913)
廠房及設備之撇銷	446,032	–
就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2,823,482	3,545,930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8,275,000
	<u>6,076,118</u>	<u>6,599,278</u>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5,622,548	5,024,140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608,937	(30,002)
遞延稅項		
– 本年度	(1,566,266)	(22,285)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85,516	–
	<u>5,650,735</u>	<u>4,971,853</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為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年內之稅務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u>26,789,979</u>	<u>27,596,733</u>
按本地所得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計算之稅項	4,420,346	4,553,460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270,277	25,15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45,430)	(1,016,990)
未確認臨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645	3,556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58	1,436,677
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動用	(92,614)	-
於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1,594,453</u>	<u>(30,002)</u>
年內稅項開支	<u>5,650,735</u>	<u>4,971,853</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估計稅務虧損1,478,466港元(二零一五年：2,039,767港元)可沖銷日後溢利。由於日後溢利流不明朗，故並無遞延稅項資產已予以確認。預期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 10. 股息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已派付二零一五年末期股息 – 每股2.0港仙 (已派付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 – 每股2.0港仙)	<u>22,000,000</u>	<u>22,000,000</u>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五年：2.0港仙)。建議末期股息並不反映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股息，惟將記錄為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 11. 每股盈利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21,090,715</u>	<u>22,675,357</u>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0,000,000</u>	<u>1,100,000,000</u>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之購股權	<u>4,797,386</u>	<u>—</u>
年內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104,797,386</u>	<u>1,100,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溢利21,090,715港元(二零一五年：22,675,357港元)及年內普通股1,100,000,000股(二零一五年：1,100,00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經調整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即代表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21,090,715港元(二零一五年：22,675,357港元)及1,104,797,386股(二零一五年：1,100,000,000股)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 1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現金客戶	573,501	256,700
– 保證金客戶	98,186,750	83,383,243
– 結算所及經紀	2,571,013	4,374,444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結算所	131,003	6
證券顧問服務之貿易應收款項	—	1,000,000
收益權之收益應收款項	<u>198,922</u>	<u>207,581</u>
	<u>101,661,189</u>	<u>89,221,974</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

客戶之上市證券乃持作有抵押保證金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共公平值為188,890,050港元(二零一五年：226,910,420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98,100,189	83,296,682
逾期但未減值	86,561	86,561
	<u>98,186,750</u>	<u>83,383,243</u>
現金客戶結餘：		
無到期日	573,501	119,612
逾期但未減值	-	-
	<u>573,501</u>	<u>119,612</u>
其他結餘：		
未到期(30日內)	2,900,938	4,719,113
逾期但未減值	-	1,000,006
	<u>2,900,938</u>	<u>5,719,119</u>
	<u><b>101,661,189</b></u>	<u><b>89,221,974</b></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初結餘	2,799,690	2,343,787
年內減值虧損	-	455,903
年末結餘	<u><b>2,799,690</b></u>	<u><b>2,799,690</b></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保證金客戶結餘：		
逾期但未減值	86,561	86,561
其他結餘：		
逾期1個月內但未減值	—	1,000,006
	<u>86,561</u>	<u>1,086,567</u>

為降低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本集團設有管理層負責評估客戶信貸評級、財務背景及還款能力。管理層對每名客戶設有信貸限額，惟須經定期檢討。任何擴大經批准信貸額度須根據擴大額度按單個基準經管理層的相關層級批准後方可作實。本集團已制定檢討無充足抵押品及違約或未支付利息或本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有關評估乃基於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及賬齡分析及管理層的判斷(包括各客戶的當前信譽、抵押品價值以及過往收款記錄)。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會考慮貿易應收款項自信貸初始授出日期起至報告日期的信貸質素的變動。由於客戶群較大且不相關聯，因此信貸風險有限。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提減值撥備2,799,690港元(二零一五年：2,799,690港元)乃屬必要。

### 13. 應收貸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借出貸款及應收貸款利息	<u>87,563,198</u>	<u>55,725,529</u>
按以下類別分析：		
即期	87,522,834	55,725,529
非即期	<u>40,364</u>	—
	<u>87,563,198</u>	<u>55,725,529</u>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總金額為52,496,738港元(二零一五年：48,553,941港元)之有抵押貸款乃由香港及海外之上市有價證券、香港非上市公司債券及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二次法定押記擔保。應收貸款餘下金額29,877,736港元(二零一五年：944,829港元)為無抵押並提供予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乃基於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現值釐定。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公平值與應收貸款之相關賬面值相若。本集團應收貸款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3%至34%(二零一五年：年利率介乎15%至40%)。

客戶之上市有價證券乃持作有抵押應收貸款之抵押品。持作為抵押品之上市證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為89,320,536港元(二零一五年：65,410,413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應收貸款之結餘5,188,922港元(二零一五年：7,451,381港元)已逾期但未減值。部分還款由借方於報告期末後作出。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撥備：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年初結餘	-	-
年內減值虧損	<b>6,423,647</b>	-
年末結餘	<b><u>6,423,647</u></b>	<u>-</u>

管理層已對應收貸款進行評估，以根據抵押品的估值、賬目的賬齡分析及彼等的判斷(包括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對減值進行評估。經考慮借款人的信譽後，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作出減值撥備6,423,647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乃屬必要。

#### 14. 貿易應付款項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證券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現金客戶	<b>31,216,946</b>	34,476,643
– 保證金客戶	<b>16,381,345</b>	27,290,961
期貨合約交易業務之貿易應付款項：		
– 保證金客戶	<b>2,430,122</b>	1,065,745
	<b><u>50,028,413</u></b>	<u>62,833,349</u>

證券交易業務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兩日，而期貨合約交易業務所產生之貿易應付款項之結付期限為交易日期後一日。由於董事認為，考慮到其業務性質，賬齡分析並無其他額外價值，故概無披露任何賬齡分析。

因證券交易及期貨合約交易而應付現金客戶及保證金客戶之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款項49,163,334港元(二零一五年：56,797,018港元)，為該等客戶存放於本集團之未提取款項／剩餘存款。該等結餘須按要求償還。

董事認為貿易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5. 銀行借款

	二零一六年 港元	二零一五年 港元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透支	730,411	—
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		
– 有抵押	5,000,000	—
– 無抵押	9,500,000	—
	<u>15,230,411</u>	<u>—</u>

銀行融資受限於契約之履行。倘本集團違約，則已提取融資將按要求償還。

銀行貸款之實際利率等同於合約規定之利率。

## 16. 股本

	普通股數目 每股0.01港元	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5,000,000,000</u>	<u>5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00,000,000</u>	<u>11,000,000</u>

## 17. 可比較數字

若干可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與當前年度呈列者相符。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市場回顧

二零一五年，市場變化無常，中國投資者資金南流，恒生指數上漲。然而，投資者對中國經濟硬著陸的擔憂以及中國人民銀行於八月對人民幣貶值4.4%的狀況削弱了投資者對於中國經濟之信心。儘管聯邦基金利率上調25個基點，市場仍沒有較大好轉。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恒生指數報收20,777點，較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24,901點下降約16.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香港股市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上升約37.1%。平均每日交易價值約為1,015億港元。

### 業務回顧

#### 營業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總營業額及投資收入約為60,300,000港元，而二零一五年則約為59,500,000港元，增加約1.5%或約800,000港元。本集團按業務活動劃分的營業額及投資收入明細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	增加/ (減少) %
<b>營業額</b>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8,261,991	12.6%	7,760,680	15.3%	6.5%
配售及包銷佣金	14,710,587	22.5%	8,658,621	17.1%	69.9%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	183,797	0.3%	51,934	0.1%	253.9%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	600,000	0.9%	1,000,000	2.0%	(40.0%)
其他服務收入	24,869	0.1%	29,695	0.1%	(16.3%)
結算及交收費用	3,898,352	6.0%	2,447,805	4.8%	59.3%
服務手續費及代領股息費	783,909	1.2%	2,518,423	5.0%	(68.9%)
利息收入					
來自客戶(包括保證金客戶)	31,441,127	48.1%	26,534,871	52.5%	18.5%
來自授權金融機構	157,410	0.2%	186,004	0.4%	(15.4%)
來自其他	2,421,929	3.7%	340,822	0.7%	610.6%
收益權和電影版權產生之收入	2,889,175	4.4%	1,044,692	2.0%	176.6%
	<u>65,373,146</u>	<u>100.0%</u>	<u>50,573,547</u>	<u>100.0%</u>	29.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交易收益淨額	621,354	12.4%	3,066,816	34.5%	(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651,708)	(112.4%)	5,820,384	65.5%	(197.1%)
	<u>(5,030,354)</u>	<u>(100.0%)</u>	<u>8,887,200</u>	<u>100.0%</u>	(156.6%)
	<u><u>60,342,792</u></u>		<u><u>59,460,747</u></u>		1.5%

## 證券及期貨經紀

證券及期貨經紀收入代表佣金和經紀費及其他費用，包括從現金及保證金證券或期貨賬戶產生的利息以及首次公開發售融資產生的利息。

證券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800,000港元增加約6.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300,000港元。

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662,100,000港元增加約5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926,8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進行證券交易之總交易額較二零一五年有所增加。因此，有關結算及交收費用之收入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00,000港元增加約59.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00,000港元。

期貨合約交易之佣金及經紀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934港元增加約253.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3,797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現金及保證金證券賬戶之利息收入約為21,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5,300,000港元增加約42.4%。

其他服務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9,695港元減少約16.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24,869港元。

## 貸款融資

本集團持有放債人牌照從事貸款融資業務予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財務有限公司向客戶提供貸款融資服務。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從向客戶提供貸款和融資業務獲得的利息收入約為9,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1,300,000港元)。

## 證券顧問服務

本集團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牌照，可從事第4類受規管活動—就證券交易活動提供意見。本分部產生之收益源自本受規管活動項下所提供之服務。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昌利證券有限公司(「昌利」)向客戶提供證券顧問服務。

證券顧問服務之佣金收入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港元)。

## 配售及包銷業務

在正常情況下，本集團擔任包銷商或分包銷商，或按竭盡全力基準擔任集資活動中的配售代理或配售分代理。本集團僅會於接獲發行人及／或彼等各自之配售及包銷代理之特別要求後，方會按包銷基準擔任上述角色。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配售及包銷佣金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700,000港元，增加約69.9%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4,700,000港元，乃由於在香港進行之集資活動增加所致。

## 投資控股

本集團持有投資組合包括上市證券投資、收益權和電影發行權。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購入一個位於中國湖南省的工廠屋頂光伏電站的收益權，本集團從該項目收到年度回報(扣除稅項)人民幣2,004,000元。本集團投資組合的總價值約為46,4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49,1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市證券投資組合的價值約為12,800,000元(二零一五年：約19,400,000港元)。此業務分部錄得收益約5,3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00,000港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交易收益淨額約為6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3,100,000港元)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淨額約為5,7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平值收益淨額約5,800,000元)。

## 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0,300,000港元，減少約14.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6,100,000港元。

由於總交易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6,662,100,000港元增加約59.4%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85,926,800,000港元，相關開支(如中央結算系統收費)由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600,000港元增加約65.3%至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4,3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不包括購股權之公平值撥備影響)約為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6,6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透過股東之股權及業務產生之現金為其業務撥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一般賬戶中之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11,200,000港元。這較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200,000港元之狀況減少約73.4%。本集團於一般賬戶中之大部份現金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由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3,3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5,200,000港元，增加約0.9%。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約為4.0倍(二零一五年：約4.1倍)。

本集團已動用已抵押貸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以總債務除以總資本計算。總債務為銀行借款總額(包括流動及非流動銀行借款)。總資本以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權益」計算。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6.6%(二零一五年：無)。

經考慮本集團現時可供動用的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的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 集團資產抵押及擔保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總額10,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10,000,000港元)的若干銀行存款已被抵押，並獲得本公司作出的企業擔保，以取得銀行授予本集團之透支及循環貸款34,5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3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計入銀行授予的銀行融資，使用上列透支額為15,2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五年：無)。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其租賃翻新擁有資本承擔，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為194,800港元(二零一五年：零港元)。

## 員工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認為，員工是我們最寶貴的資產，並鼓勵他們在工作和職業發展中追求卓越。我們鼓勵員工保持工作和生活之間的平衡，並積極與員工溝通以提高員工的士氣和歸屬感。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6,1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6,600,000港元。

薪酬乃根據個人之資歷、經驗、職位、工作責任及市況而釐定。薪金調整及僱員晉升乃以通過年度審核對員工表現之評估為基礎，而酌情花紅會參考本集團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向員工支付。其他福利包括為其香港僱員而設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

##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的計劃，惟將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積極物色投資機會以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重大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

##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以港元進行，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潛在外匯風險有限。

## 風險管理

###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主要源自本集團業務活動之給予客戶之貸款、應收經紀人、客戶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本集團設有既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信貸風險。

就應收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客戶須於2日內(T+2)結算款項。負責的主管人員將定期檢討過期結餘。源自應收客戶貿易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較小。

就應收保證金客戶貿易款項而言，一般本集團獲得證券及／或現金存款作為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融資之抵押品。應收保證金客戶款項須於要求時償還。市況及各保證金客戶之抵押品之充足性乃由負責的主管人員每日監察。如有需要，本集團會追繳保證金及強行斬倉。

就應收經紀人及結算所之貿易款項而言，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較低，原因為該等經紀人及結算所均在監管機構註冊。

為盡量降低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用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應收貸款(如有)。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每項個別應收貸款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令本集團承受信貸風險之任何擔保。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監管者所規定之法定流動資金規定。本集團設有監控系統，以確保其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為其業務承擔提供資金並遵守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香港法例第571N章)。

本集團一直維持備用銀行信貸，以應付其業務中之任何或然事件。董事會相信，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長期及短期財務承擔。

## 外匯風險

本集團業務之若干資產以外幣計值，令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督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展望

鑒於對中國經濟硬著陸擔憂之不確定性及投資者可能擔憂外部環境帶來的可能影響，如將中國A股轉成摩根士丹利資本國際(MSCI)市場指數、美國聯邦儲備進一步提高聯邦基金利率之時間及英國是否退出歐盟之影響，香港股市將受到有關不確定性的影響。本集團將利用我們管理層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於機會出現時抓住有關機會。本集團將繼續透過擴闊客戶基礎及加強其交易平台，以發展其經紀業務以及配售及包銷業務。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擴展保證金及貸款融資業務以及證券顧問服務以及滿足客戶需要。

本集團矢志成為香港首屈一指的金服務集團。本集團將繼續探索任何潛在商機，以期獲得新的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概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與本集團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以及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董事已確認遵守本行為守則。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注意到任何違規事件。

##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推行高水準之企業管治。董事相信，健全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發展，以及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至為重要。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載列之所有守則條文。

## 購買、銷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銷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星期五）舉行。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一）。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四）派付。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成員包括本公司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永存先生、歐陽泰康先生及趙煒強先生。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認為有關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 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內之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職務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所訂之審計委聘，故恒健會計師行有限公司概無就初步公佈發表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昌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Alexis Ventouras**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 *Alexis Ventouras* 先生(主席)，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建聰先生(行政總裁)、劉建漢先生及余蓮達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陽泰康先生、潘永存先生及趙煒強先生。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eongleesec.com.hk](http://www.cheongleesec.com.hk))刊載。